

#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化三院有关房产、土地及设备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前核查了标的资产状况及其租赁使用情况，审阅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等资料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对公司购买化三院有关资产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购买化三院有关房产、土地及设备，旨在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进一步健全公司生产体系和完善办公区环境。

二、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利益与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，系部分房屋构筑物市场价格有所上涨，叠加部分房屋构筑物类经济寿命长于会计折旧年限等所致。

四、公司与化三院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具体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可规范标的资产的转让过程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购买事项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

崔 鹏

黄攸立

郑洪涛

2023年10月28日